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吨建筑石料用花岗岩开采项目		
项目代码	2104-611022-04-01-829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商洛市丹凤县（区）商镇（街道） <u>鱼岭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0</u> 度 <u>16</u> 分 <u>18</u> 秒， <u>33</u> 度 <u>45</u> 分 <u>20</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中“11、土砂石开采 101”中的“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5780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611022-04-01-829021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10
环保投资占比（%）	3.03	施工工期	14 月（周期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陕环函〔2020〕244 号		
规划及规划	与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丹凤县商镇，与《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1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 分析	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东以河南、湖北省界为界，西以甘肃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位于东经 105°29'18"-111°01'54"，北纬 32°28'53"-34°32'23，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	项目位于商洛市丹凤县，矿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0°16'18"、北纬 33°45'20"	符合
	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空间管控要求，将秦岭地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划分为禁止开采区和适度开采区。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全部纳入禁止开采区，一般保护区划为适度开采区	项目位于商洛市丹凤县，根据商洛市秦岭保护区规划图，项目属于一般保护区，即适度开采区	符合
	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秦岭主梁以南的秦岭范围内严格控制和规范开山采石等露天开采活动，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分布图，项目位于秦岭主梁以南，本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符合
	实行保护优先下的适度开采。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高硫煤、石煤、硫铁矿、石棉、瓦板岩、高岭土、石膏等矿产；保护性开采钨；不再新建硫铁矿、汞矿山、逐步停止硫铁矿、汞矿开采。国家战略性矿产，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石，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开采矿种，为允许开采矿种	符合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对铁、钒、铜、铅、锌、钼、金、磷等重要矿中进行开采总量调控，严格执行国家对钨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石，不属于总量控制矿中类别	符合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一般保护区的重点开采区及以外区域执行秦岭范围 39 个县（市、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批准后的“三线一单”要求，执行批准后的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位于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开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符合
	资格准入：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	企业已取得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丹凤县商镇磨丈沟花岗岩矿的采矿权批复	符合
	空间准入：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严格控制开山采石，规范露天采矿活动	规范化的露天开山采石矿	符合
	规模准入：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专栏 10）。已有采矿许可证矿山执行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项目开采规模为 300 万 t/a，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符合专栏 10 划定的建筑石料 10 万 m ³ /a 的大型开采矿	符合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项目开采技术和工艺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符合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渣、弃石等矿山开采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矿山固体废弃物贮存设施及场地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花岗岩矿开采，不涉及选矿工艺，排土场停用后按照要求进行封场	符合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遵循因矿制宜的原则，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开采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逐步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矿山治理、土地复垦、企业文化和企地和谐，促进矿山统筹兼顾和全面发展	企业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开采	符合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采前预防、采中治理、采后恢复”的原则，新建（在建）矿山应符合本规划相关管控及准入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方案	项目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符合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按照“边开发、边治理、谁破坏、谁治理”、“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原则，新建（在建）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义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新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要求企业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履行义务，杜绝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符合

由表1-1可知，项目符合《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花岗岩矿的开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同时不涉及淘汰类采矿行业的相关采矿方式，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其他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项目满足《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中相关要求	符合
	经批准在秦岭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项目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根据要求企业依法实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符合
	在秦岭范围内，禁止以下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禁止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禁止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禁止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禁止随意放生野生动物和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环评要求企业施工运营期间，不得发生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符合

严格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应当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矿区生产废水全部循环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赋存情况，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位于商洛市丹凤县，属于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企业已购买矿区采矿权，按照要求进行规范露天采矿活动，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要求，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	符合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	企业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开采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	企业未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于土地复垦方案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	项目设置排土场，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停用后进行封场复垦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陕西省秦岭保护范围，是指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位于东经 105°29'18"~111°01'54"，北纬 34°28'53"~34°32'23"范围内，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区范围由市级划定	项目位于丹凤县商镇，属于商洛市秦岭保护区的一般保护区	符合
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实现废水、废气、重金属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不属于清单内的禁止产业，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矿山将建设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	符合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从严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项目采矿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过程中落实“水保三同时”	符合
矿区南侧的丹江段，水功能区划为Ⅱ类水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符合Ⅱ类水要求	符合

坚决打击非法猎杀秦岭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引导群众拒食野生动物，增强社会各方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保障生物多样性	要求采矿人员严禁非法猎杀野生动物，拒食野生动物	符合
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条例》、《总体规划》和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本项目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符合《条例》、《总体规划》和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的要求，本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
矿山地质环境按照“保证安全功能、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原则，采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藤植藤等措施，综合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削山采石等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	环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已编制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商洛市秦岭保护区范围涵盖全市 7 个县（区）及商洛高新区、98 个镇（办）、1283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 1.92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秦岭保护总面积的 33%，2019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250.21 万人	项目位于丹凤县商镇，属于商洛市秦岭保护区的一般保护区，项目采矿区不涉及水库及重要湿地保护目标，边界距离水库最近约 1.5km，东侧河流约 0.7km	符合
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过程中落实“水保三同时”	符合
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条例》、省市秦岭保护规划和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符合《条例》、省市秦岭保护规划和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的要求，本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符合
一般保护区内，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的损害。现有矿山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必须加快升级改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 60%以上，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到 2035 年，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严格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相关要求，做到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符合
矿山地质环境按照“保证安全功能、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原则，采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藤植藤等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已编制的矿山生态	符合

<p>综合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削山采石等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p>	<p>环境综合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p>	
<p>表 1-5 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内容</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一、全面做好调查摸底，严格开展清理整顿 1、切实摸清底数。2015年6月30日前，各市要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采石场的调查摸底，全面掌握采石场的数量、产能、分布情况，并对所有采石场证照手续、建设时间、生产规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详细分类统计，具体到每个采石场，明确是否应予以取缔、关停、整合或者保留。2、开展采石场专项清理整顿。按照分级负责、系统推进原则，各市、县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公安、水利、林业、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规、非法开山采石行为。对证照不全、临时采石场一律实施关停整合；对违法违规生产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取得合法手续，年产10万吨以下的，要通过市场、法律和行政手段推进资源整合、促进有序退出。</p>	<p>本项目采矿权由商洛市人民政府挂牌公开出让，年开采300万吨花岗岩矿石，不属于清理整顿内容</p>	<p>符合</p>
<p>二、科学编制矿权规划，合理布局采石场点 1、联合编制采石业发展规划。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公安、水利、林业等部门，完成2015—2020年采石场发展规划和矿权设置方案编制工作。采石场发展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矿业权设置方案经专家论证、市级初审后，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实施。2、优化采石场空间布局。立足区域经济发展实际，结合重点项目、水利工程、工业集中区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经济发展、民生建设用石需求，综合考虑城镇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成本等因素，对每个矿权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精准选址。3、实行严格的分区管理制度。科学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可采区。凡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可视范围内、河流两侧以及迎坡面一律不得设置采石场。严禁以自然山脊为界设置采矿权，且一个山头（峪道）只设置一个采矿权。</p>	<p>项目位于秦岭保护区的一般保护区，属于可采区域，采矿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保护区，项目矿区已征询当地各部门意见，详见附件</p>	<p>符合</p>
<p>三、大力推动规模生产，促进节约集约经营 1、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矿山总数。新建采石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占用资源储量可供开采年限不超过30年，原依法设立的年产10万吨以下采石场要逐步关停。到2020年，关中地区每个县保留1—3家、陕北每个县3—5家、陕南每个县5—7家采石企业。2、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开采技术。禁止扩壶爆破、浅层爆破、掏底崩落和“伞檐式”等违规落后开采方式，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分层开采”原则，推广中深孔爆破、自上而下逐台阶机械铲装开采技术、履带式传送运输方式，提升露天采石场的现代化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安全隐</p>	<p>项目开采规模为300万吨/年，占用资源储量可供开采年限为28.9年，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式，自上而下逐台阶机械铲装开采技术，本次评价要求尽快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p>	<p>符合</p>

<p>患和生态破坏。3、扎实做好采石场环境恢复治理。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矿权灭失和关停采石场自然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做好环境绿化，恢复生态功能。对整合或新设合法采石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和“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明确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缴存力度，确保完成环境恢复治理。</p>		
<p>四、提高行业准入标准，落实审批监管责任 1、科学制定采石场准入标准。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参与，从安全生产、生态文明、节约资源、规模经营等方面，量化审批标准，严格准入管理。新设置采矿权严禁协议出让，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受让人或以不正当理由干预采矿权出让工作。整合采石矿山的审批发证按原管理权限审批。2、严格采石场设立审批。实行总量调控制度，严格按照采矿权设置方案，严控新设立采矿权的审批。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林业、水利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完善采石场设立审批流程，实行联合审批，各负其责，严格把关。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实现审批、建场、生产、复绿全环节无漏洞监管。</p>	<p>本项目采矿权由政府挂牌公开出让</p>	<p>符合</p>

表 1-6 与《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p>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加快煤炭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稳定铁矿供应能力。适度控制铅、锌、钼、水泥用灰岩矿产开发利用强度，到 2020 年，铅锌矿石量 600 万吨、钼矿石量 1800 万吨、水泥用灰岩 5200 万吨。鼓励金、银等贵金属矿产勘查开发。 二、开采规划分区 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划分为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等三类开采规划区。 （一）重点矿区 全省共划定 23 个重点矿区，分别是：神东矿区神府区、榆神、榆横、彬长、渭北（韩城、澄合、蒲白、铜川）、永陇、府谷、古城、吴堡、黄陵、旬耀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及凤太铅锌金矿区、小秦岭金钼矿区、安康北部金矿区、勉略宁多金属矿区、柞水铁矿区、镇安金钨钼矿区、旬阳铅锌矿区、榆林岩盐矿区、汉中北部玻璃用石英岩矿区。 （二）限制开采区 以下区域划为限制开采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城市规划区、秦岭地区海拔 1500 米至 2600 米之间的秦岭中山阔叶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功能区、沿黄土长梁沟壑水土保持生态片区、秦岭东段中低山水土保持片区、点状开发的城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地区；目前开采技术达不到要求，易造成资源浪费的地区。另将以下 4 个矿产</p>	<p>项目为非金属矿，不涉及总量调控；位于商洛中低山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矿区最低海拔 670m，最高海拔 1015m，不属于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内</p>	<p>符合</p>

<p>资源分布区域划定为限制开采区：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钍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钍铅矿的开采。</p> <p>限制开采区严格控制采矿权的设置。新设采矿权应进行严格的规划论证，开展环评工作并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有关功能区安全和相关资源安全。限制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在开发利用活动中应确保有关功能区和相关资源的安全，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矿山要限期整改，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p> <p>（三）禁止开采区</p> <p>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秦岭地区海拔 2600 米以上的中高山针叶林灌丛草甸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秦岭地区植物园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达不到资源合理利用、整体开发等要求的矿产地，开发利用会造成严重资源浪费或破坏的区域。</p> <p>禁止开采区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适时调整。</p> <p>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得新设立采矿权。禁止开采区内已设采矿权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步、有序地退出禁止开采区。对于退出或调整出的原采矿权与禁采区重叠区域应适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p> <p>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开采矿产资源。</p> <p>三、采矿权设置区划</p> <p>本规划仅对全省煤炭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设置划分。划定 217 个煤炭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空白区新设 17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54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 146 个。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能设置一个采矿权。</p>		
<p>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p> <p>一、开发利用结构调整</p> <p>（一）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p> <p>严格控制新立采矿权，落实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和粘土砖厂整治目标。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p> <p>（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开采年限</p> <p>根据矿山规模应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合理设定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p> <p>（三）矿产品结构调整发展绿色建材</p> <p>遵循市场规律，推进渭北水泥企业加快重组，发展新型环保水泥，做强关中新型干法水泥基地。加快发展新型墙体、保温绝热、建筑防水、建筑装饰装修等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优质饰面石材，大</p>	<p>本项目为花岗岩建筑石料矿，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 5 万 m³，项目年开采 300 万 t，远大于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开采年限 28.9 年；为发展绿色建材提供原料支撑；且项目开采矿石仅产生剥离土石，不涉及尾矿，矿石基本全部利用</p>	<p>符合</p>

<p>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新产品。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p> <p>二、节约与综合利用</p> <p>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物与尾矿。到2020年，全省尾矿、废渣利用率达60%以上，以金矿、钼矿为主的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率同期达全国平均水平，煤炭矿井水复用率达到80%，其它矿种矿山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55—65%。</p>		
<p>第八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p> <p>一、矿产资源开发源头管控</p> <p>强化矿业权源头管控，坚持科学规划论证，做好在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条件下的矿产开发，以生态环境的综合承载能力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业权数量，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矿山开发准入条件，依法依规做好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矿产开发对周边环境的扰动降到最低。</p> <p>四、矿山生产环境监管</p> <p>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矿山责任主体，并全部纳入诚信监管，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和抽检的主要内容，强化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限期禁采限采，及时消除影响；对拒不履行治理恢复任务的，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p> <p>五、治理恢复技术创新</p> <p>依托科技，示范先行，建立5~6个不同类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示范点，总结研究出符合陕西省实际情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损毁土地复垦技术体系，创新治理方式与手段，把矿山复绿与土地复垦、景观再造相结合，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水平，加强土地复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与相关机构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科技创新。</p> <p>七、矿区土地复垦</p> <p>按照不欠新账、快还旧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入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和后评价制度，强化监管。</p>	<p>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矿产开发对周边环境扰动降到最低；企业严格履行自身责任，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做到可控范围；本次评价要求尽快编制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按照已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执行</p>	<p>符合</p>

表 1-7 《丹凤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	<p>(1) 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目标：规划全县设置2个重点勘查区，3个鼓励勘查区，1个禁止勘查区；</p> <p>(2) 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结构及布局调整目标：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优化配置，完善执法手段，对锑矿、钒矿、铁矿进行全面整合，使全县现有矿山数量减少50%；</p>	<p>项目属于鼓励开采矿种：花岗岩；不涉及鼓励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企业已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评要求尽快编制环境恢复治理方案</p>	<p>符合</p>

	<p>(3)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有效开发利用目标：金属矿产采矿总回收率达到 75-80%，选矿回收率达到 85%；非金属矿产的采矿总回收率达到 80-90%，选矿回收率提高 5%；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40%。</p> <p>(4) 《规划》在全县设置 6 个矿产资源鼓励开采区，1 个禁止开采区。鼓励开采的矿种有：花岗岩、大理岩、水泥灰岩、钒、铁、铜、石墨、矽线石等。</p> <p>(5) 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主要是强化矿山环境保护和分区分类治理，建立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p>		
规划环评	<p>鼓励开采铜、钒、铁、花岗岩等 9 种矿产资源：新建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 80%，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85%。金属矿产采矿总回收率达到 75%~80%；对于矿山采矿废气污染，洒水防尘，有效通风等措施进行防治；露天矿坑排水储存在采区储水池，用于采矿工作面降尘洒水。噪声主要为采矿及选矿的机械噪声，采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消声、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尾矿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废石及尾矿在废石场或尾矿库堆放填埋。矿业用水复用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矿山废石处置率、固体废物处置率均应达到 100%</p>	<p>项目属于花岗岩矿，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土地复垦率 100%，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85%以上；矿业用水复用率、固废处置率均达到 100%</p>	符合

表 1-8 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采矿区不涉及禁止开采的保护区	矿山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项目距离最近的道路为南侧约 4km 的铁路和 G312 国道，不在直观可视范围内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开采区不属于地质灾害危险区	
	禁止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花岗岩矿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阶段性分期开采，可恢复治理	
限制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花岗岩矿	符合
	限制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过渡区）内开采矿产资源。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开采活动必须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规划，并按规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主导生态功能	项目为适度开发区，开采活动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开采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商洛中低山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项目建设、开采过程中通过采取划定活动范围，明确界限，减少扰动等生态减	符合

		缓措施，促使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	矿产资源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应符合所在地的区域发展规划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选址、布局合理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制定矿产资源综合开发规划，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内容包括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废弃地复垦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并委托环评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在矿产资源的开发规划阶段，应对矿区内的生态环境进行充分调查，建立矿区的水文、地质、土壤和动植物等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基础状况数据库。同时，应对矿床开采可能产生的区域地质环境问题进行预测和评价	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对区域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和评价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阶段还应注重对矿山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开发利用方案中要求企业强化矿山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将生态建设和土地复垦作为矿产资源开发重要任务，边开采，边复垦，边恢复，减少生态环境的损失	符合
采矿	宜采取修筑排水沟、引流渠，预先截堵水，防渗漏处理等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水源进入露天采场和地下井巷	修筑排水沟，境界内外修建引流渠等	符合
	鼓励将矿坑水优先利用为生产用水，作为辅助水源加以利用。在干旱缺水地区，鼓励将外排矿坑水用于农林灌溉，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矿山在平硐硐口修建蓄水池，经简单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用水	符合
	宜采用安装除尘装置，湿式作业，个体防护等措施，防治凿岩、铲装、运输等采矿作业中的粉尘污染	开采、铲装、运输作业均采用洒水降尘	符合
	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	矿区设置排土场，并配套建设导排水和洒水抑尘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	符合

表 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陕西省政府常务会议明确 14 类重点区域将被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实行分级管控。本项目位于陕西省丹凤县商镇区域内，属于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资源利用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丹凤县，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矿山为露天开采，根据区域水文资料，可采矿体位于地下水位以上，正常开采情况下无涌水产生，降雨产生的积水可通过自然渗透排放方式进行外部排放，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矿区境内外设置截排水渠，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35021030112011130>